

合同审批表				
基本信息	合同名称	宣威市板桥街道安顺鑫采料厂 生态修复治理改性磷石膏综合利用合同		
	合同编号	YTH-4080-WB-GC-2024-037299-00		
	合同分类	股份外部合同-工程类-工程服务-建筑工程服务		
	对方合同号			
	合同金额/元	13,034,953.98		
	合同金额大写	壹仟叁佰零叁万肆仟玖佰伍拾叁元玖角捌分		
	合同来源	合同法务	合同属性	非补录
	收支方向	付款	计价方式	无固定总价
	合同性质	框架/年度经销	合同期限类型	固定期限
	合同开始时间	2024-10-23	合同结束时间	2028-10-22
	合同相对方	云南同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相对方联系人	黄照勇		
	用印类型	合同专用章		
	合同项目			
关联合同				
送审部门	工程技术部、磷石膏渣库管理办公室	送审时间	2024-10-21	
经办人	庄冬梅	联系方式	13769843381	
审批部门	审批人	审批环节	审批时间	审批意见
党政工作部	宁显涛	合同章管理员	2024-10-22	同意
党政工作部	宁显涛	公司合同管理员	2024-10-22	同意
公司领导	张勇	公司总经理	2024-10-22	同意
公司领导	张应虎	业务部分管领导	2024-10-22	同意
工程技术部、磷石膏渣库管理办公室	张元华	申请人部门领导	2024-10-22	同意
党政工作部	张春花	综合管理部领导	2024-10-22	同意
财务部	耿辉	财务部	2024-10-22	同意
工程技术部、磷石膏渣库管理办公室	张元华	部门领导	2024-10-21	同意
工程技术部、磷石膏渣库管理办公室	庄冬梅	开始	2024-10-21	合同含税暂估价总额¥ 13034953.98 元，依据云峰公司招投标领导小组第35号决议通过，全费用综合单价(单吨改性磷石膏综合利用单价(含税)：21.44元/吨，付款方式：据实结算。

2024-10-22 16:16:19

宣威市板桥街道安顺鑫采料厂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签订地点：云南·宣威·板桥街道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22日

宣威市板桥街道安顺鑫采料厂
生态修复治理改性磷石膏综合利用合同

合同编号：YTH-4080-WB-GC-2024-037299-00

甲方（发包方）：云南云天化云峰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云南同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项目名称：宣威市板桥街道安顺鑫采料厂生态修复治理改性磷石膏综合利用

招标编号：E53A01124001205

甲方（发包方）：云南云天化云峰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 云南同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2024 年 10 月 8 日（招标编号：E53A01124001205 ）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范围：

1. 项目概况：

通过对安顺鑫采料厂历史遗留矿山进行场地清理、填埋区底部防渗、改性磷石膏基质填料回填工程约 607973.60 吨、截排水沟的修建、填埋区顶部防渗、渗滤液及地下水收集井的修建、周边防护围栏的修建、监测工程、警示措施、植被恢复等各项措施的实施，修复损毁土地面积 5.0447hm² (75.67 亩)，恢复为旱地和林地。

2、工作内容及承包范围：

2. 1 承包方按照《宣威市板桥街道安顺鑫采料厂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实施方案》负责进行生态修复点场地清理、填埋区底部边坡防渗、周边截排水沟修建、填埋区顶部防渗、渗滤液及地下水收集井的修建、周边防护围栏的修建、监测工程及地下水监测井、警示措施、植被及防渗膜上土地恢复，完成改性磷石膏基质填料运输、回填、碾压等综合利用工作及修复后新增耕地与林地重估与登记等工作，按单吨改性磷石膏综合利用单价及利用量进行结算，预计改性磷石膏综合用量 607973.60 吨，修复损毁土地面积 5.0447hm² (75.67 亩)，恢复为旱地和林地。

2. 2 运输起点为云南云天化云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峰化工）磷石膏无害化处理装置，终点为板桥街道安顺鑫采料厂生态修复点，运距约 9.2 公里。运输量：改性磷石膏基质料暂估 607973.60 吨。

2. 3 承包方负责装卸、运输，从磷石膏改性装置把改性磷石膏基质料运至板桥街道安顺鑫采料厂，并负责运输道路的修建、日常维护、养护、洒水降尘和土林地征占（租）用、地方协调、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拆迁及运输过程环保、安全等所有工作。上述费用包含在承包方投标报价的相应综合单价内。

2. 4 承包方自行实施过程中的地方关系处理工作。道路运输符合环保、交通运输相关管理要求，承包方对此承担完全责任。上述费用包含在承包方投标报价的相应综合单价内。

2.5 投标人负责修复后新增耕地与林地重估与登记等工作。上述费用包含在承包方投标报价的相应综合单价内。

3. 质量技术要求：

3.1 项目实施执行实施方案预设的项目目标，相关质量技术包括并不仅限于实施方案中所涉及的相关标准规范，实施方案以宣威市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通过的《宣威市板桥街道安顺鑫采料厂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实施方案》以及项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水保方案、水保批复为准，并确保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

3.2 运输过程严格遵守发包方相关管理规定要求。

3.3 云峰化工厂区外的运输路线由承包方自行规划，运输保障措施由承包方自行协调，包括运输过程中路面洒水降尘、泼洒处理及道路保障运输等。

3.4 严禁承包方将改性磷石膏拉运至除安顺鑫采料厂生态修点以外的任何地方，每发生一次，扣承包方 5 万元。

4、服务期：暂估 4.5 年（施工期 1.5 年，养护期 3 年），施工服务期限以发包方通知为准，期间如因运输量增加，承包方须相应增加设备和人员，但综合利用单价不予调整。

二、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含税暂估总价：¥ 13034953.98 元（大写：壹仟叁佰零叁万肆仟玖佰伍拾叁元玖角捌分），税金（专用增值税发票税率 9%）：¥ 1076280.60 元（大写：壹佰零柒万陆仟贰佰捌拾元陆角）。

合同不含税暂估总价：¥ 11958673.38 元（大写：壹仟壹佰玖拾伍万捌仟陆佰柒拾叁元叁角捌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遇政府税率调整的，合同结算单价（含税价）应作出相应调整。（合同结算单价=不含税单价+当期单价应税税率税金）

2、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单吨改性磷石膏综合利用单价）合同，每吨按全费用综合单价（含税）21.44 元/吨计（若遇政府税率调整的，合同结算全费用综合单价（单吨改性磷石膏综合利用含税单价）应作出相应调整）。

全费用综合单价（单吨改性磷石膏综合利用单价）为承包方从云峰化工磷石膏综合利用改性装置（湿法改性装置）或磷石膏无害化处理装置、运输改性磷石膏至宣威市板桥街道安顺鑫采料厂进行填筑、碾压，以及按《宣威市板桥街道安顺鑫采料厂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实施方案》中的相关工程措施及内容、安全、环保、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实施生态修复所需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费、运输费、劳务费用、措施费、规费、修复治理后土地重估与登记费等费用，以及为完成生态修复所必须的其它一切费用，并包括税金、物价、人工费等变动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

工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脚手架费、已完工程保护费、完工保洁费等所有措施费和新增耕地与林地重估与登记咨询费用等，结算时工程量增减不做单吨改性磷石膏综合利用单价调整，不增加任何其它建安工程费。

在合同期内除合同规定的变更外，无论任何原因全费用综合单价（单吨改性磷石膏综合利用单价）均不作调整。

三、预付款：本合同无预付款。

四、结算及支付方式：

计量方式采用过磅计量，按照“上月计量，下月支付”的方式，每月结算一次。承包方提交结算书经第三方造价审核和发包方审核后，支付按双方确认结算金额的 80% 进行支付；支付前承包方须开具 9% 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验收无误后，发包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生态修复完成并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提交生态修复竣工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支付结算金额余下的 17%，余结算金额的 3% 绿化养护期（养护期：3 年）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改性磷石膏综合利用量确认方式：计量采用过磅计量，发包方、承包方双方需派代表对拉运量进行过磅计量，每月对过磅单进行核对，统计总数后由双方代表签字为据。

结算金额=全费用综合单价（单吨改性磷石膏综合利用单价）×改性磷石膏综合利用量

造价审核：承包方送审结算造价高于第三方审定结算造价的 5%（含 5%）时，其造价结算第三方咨询费用由承包方人承担（造价咨询收费额度按发包方与造价咨询公司签订的造价咨询合同相关约定执行，结算审核咨询费用构成为基本费加效益费，该款项从竣工结算款中扣除）。若承包方送审竣工结算造价低于第三审定竣工结算造价的 5% 时，其结算第三方咨询费用由发包方人承担。

五、服务期限：暂估 4.5 年（施工期 1.5 年，养护期 3 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宣威市板桥街道安顺鑫采料厂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方和承包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0月22日

十、签订地点

合同订立地点：云南省宣威市板桥街道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经发包方、承包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方执肆份，承包方执肆份。

(签字页)

宣威市板桥街道安顺鑫采料厂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p>发包方（甲方） （盖章用章） 5303002001190</p>	 <p>承包方（乙方） （盖章） 53010001695</p>
单位名称	云南云天化云峰化工有限公司	云南同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宣威市板桥街道 云峰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 699 号融城金阶广场 C 座第 17 层 1701 号
邮政编码	655413	650200
电话号码	0874-7989462	0871-67373339
开户银行及帐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宣威市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2053303810010000035454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官渡区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240211010400099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81MA6P3HQ92Q	91530000597149261F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方通知承包方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方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方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方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方按照发包方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方和（或）承包方。

1.1.2.2 发包方：是指与承包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方：是指与发包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方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方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方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方代表：是指由发包方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方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方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方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方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方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发包方或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服务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方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方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方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方和承包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方用于支付承包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方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方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方完成发包方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方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方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方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方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方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方、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方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方提供图纸。

因发包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方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方原因导致服务期限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方在收到发包方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方，发包方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方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方，承包方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方文件

承包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方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方文件有异议的，承包方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方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方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方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方文件，供发包方、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服务期限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方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方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方利益。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方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方、监理人和承包方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服务期限由发包方承担。

承包方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方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和建设费用。承包方应协助发包方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方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方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服务期限由承包方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方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方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方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方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方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方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方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方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方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方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方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方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方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方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方提供给承包方的图纸、发包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方，承包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方，承包方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方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因发包方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将发包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方同意，发包方不得将承包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方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方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方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方应协助承包方办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方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服务期限，并支付承包方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方代表

发包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方代表在发包方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方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方承担法律责任。发包方更换发包方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方。

发包方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方可要求发包方撤换发包方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方代表或发包方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方人员

发包方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方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方免于承受因发包方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方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方人员包括发包方代表及其他由发包方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方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方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方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方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方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方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方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方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服务期限。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方应在收到承包方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方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方要求承包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方应当向承包方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方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方应与承包方、由发包方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方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方

3.1 承包方的一般义务

承包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方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方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时，不得侵害发包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发包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方；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方授权后代表承包方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方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方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方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方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服务期限由承包方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方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施工。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方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方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方有权书面通知承包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方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方。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方书面同意。

3.3 承包方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方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方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方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方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方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方对于承包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方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方所质疑的情形。发包方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方应当撤换。承包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方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方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方的同意。

3.3.5 承包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方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方现场查勘

承包方应对基于发包方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方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承包方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方未能充分查勘、

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服务期限。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方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方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方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方的责任和义务，承包方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方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方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方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方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方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方同意，发包方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方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方有权从应付承包方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方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方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方，承包方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方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方向承包方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方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方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方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服务期限。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方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方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方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服务期限。

3.7 履约担保

发包方需要承包方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方原因导致服务期限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非因承包方原因导致服务期限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方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方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方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方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方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方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方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方。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方；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方。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方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方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方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误的，由发包方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方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方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方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方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和承包方，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服务期限，并支付承包方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服务期限。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方的质量管理

发包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

5.2.2 承包方的质量管理

承包方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方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方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方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方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方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方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方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方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服务期限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服务期限由发包方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方自检

承包方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方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方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方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方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服务期限由承包方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方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服务期限延误的，服务期限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方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方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方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方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服务期限，并支付承包方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服务期限由承包方承担。

5.3.4 承包方私自覆盖

承包方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方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服务期限均由承包方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方有权随时要求承包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服务期限由承包方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服务期限由发包方承担，并支付承包方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都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方有权拒绝发包方及监理人强令承包方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方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方，发包方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方、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方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方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方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方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方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方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方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方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方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方和承包方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方和承包方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方和承包方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方在工程施工服务期限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方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方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可在发包方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方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方承担，发包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方承担。

承包方经发包方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未经发包方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方的损失，则发包方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方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方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方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方有权向发包方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方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方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方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方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方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服务期限由承包方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方进行抢救，承包方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方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方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服务期限由承包方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方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方。发包方和承包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方和承包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方的安全责任

发包方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第三者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方原因对承包方、监理人造成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方原因造成发包方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方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发包方、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方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方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方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方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方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方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方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方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方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服务期限由承包方承担。

7. 服务期限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方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方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方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方应向发包方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方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方批准后

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方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方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方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方和监理人对承包方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方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方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方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方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方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发包方或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方发出开工通知，服务期限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发包方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方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方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服务期限，并向承包方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方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发包方或监理人向承包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方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方发现发包方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方，并会同发包方和承包方予以核实。发包方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方。

7.4.2 承包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方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方负责。

7.5 服务期限延误

7.5.1 因发包方原因导致服务期限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服务期限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方承担由此延误的服务期限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方应支付承包方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的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方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方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方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方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服务期限不低于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总日历天数。因发包方原因导致服务期限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方原因导致服务期限延误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服务期限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方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方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方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方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方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方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方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服务期限由发包方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方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方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方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方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服务期限由发包方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方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方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7.8.2 承包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服务期限，且承包方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方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方批准后，可向承包方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方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方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方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方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方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方和承包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方和承包方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方批准后向承包方发出复工通知，承包方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方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服务期限；因发包方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方原因导致服务期限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方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方可向发包方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方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方可以通知发包方，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方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方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服务期限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服务期限间，承包方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服务期限间，发包方和承包方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方要求承包方提前竣工的，发包方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方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方应向发包方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方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方和承包方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承包方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方提出书面异议，发包方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方不得压缩合理服务期限。

7.9.2 发包方要求承包方提前竣工，或承包方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方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方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方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方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方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方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方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方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方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方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方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方有权拒绝，并由发包方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方应按《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方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方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方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方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方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方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服务期限，由承包方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方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方清点后由承包方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方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方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方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方清点的，承包方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方负责。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方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方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方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方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方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方或监理人发现承包方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方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服务期限，由承包方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方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方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服务期限由承包方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方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方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方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方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方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服务期限由发包方承担，并支付承包方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方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方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方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方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方回复经发包方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方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方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方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方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方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方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方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方发出经发包方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方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方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方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方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方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方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方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方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方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方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方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方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方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服务期限由承包方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方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方批准，承包方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方批准，承包方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方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方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方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方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方共同校定。

9.1.3 承包方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方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方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方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方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方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方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方。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方可对承包方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服务期限调整

因变更引起服务期限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服务期限，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服务期限定额标准确定增减服务期限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方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方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方审查，发包方应当在收到承包方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方应当按照经过发包方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方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方审批，发包方应当在收到承包方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方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方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方，发包方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方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方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方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方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方，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方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方、承包方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方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方，发包方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方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方认为承包方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方可以要求承包方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方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方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方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方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方和承包方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方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方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服务期限由发包方承担，并支付承包方合理的利润。因承包方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服务期限由承包方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方的要求使用，发包方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方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方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方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方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方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本合同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单吨改性磷石膏综合利用单价），约定的工作范围内，全费用综合单价（单吨改性磷石膏综合利用单价）不作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方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方原因服务期限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方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方审批，发包方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方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方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方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方核对，发包方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方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报送的确认资料

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方事先核对，承包方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方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方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方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服务期限延误时，服务期限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服务期限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服务期限延误，在服务期限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服务期限由承包方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方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方有权向发包方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方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方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方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方要求承包方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方应在发包方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方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方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方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方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方,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方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方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方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方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方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方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方,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方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方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方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方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方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方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方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方，发包方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方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方和监理人对承包方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方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方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方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方，发包方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方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方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方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方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方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方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方和承包方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方和承包方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方应向发包方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方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方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方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方。发包方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方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方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方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方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方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方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方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方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方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方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方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方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方可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发包方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方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 承包方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发包方。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方在竣工验收前承包方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方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方，发包方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方、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方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方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服务期限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方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方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方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方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方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方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方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方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服务期限由承包方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方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方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方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方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方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方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方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方准备试车记录，发包方根据承包方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服务期限延误的，服务期限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方的要求，承包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方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方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方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服务期限相应顺延。因承包方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方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服务期限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方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服务期限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方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方配合时，应征得承包方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因承包方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方应按照发包方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方承担；非因承包方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方要求承包方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方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方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方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方出具经发包方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方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方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方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误的，由发包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服务期限，并支付承包方合理的利润。

13.5 施服务期限运行

13.5.1 施服务期限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服务期限运行的，经发包方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服务期限投入运行。

13.5.2 在施服务期限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方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方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方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方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方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出售承包方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方。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方应按发包方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方未按发包方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方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方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方已支付承包方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方应支付承包方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达包方。发包方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方签发经发包方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方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方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方认可承包方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方收到承包方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方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方的竣工付款。发包方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方对发包方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方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方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方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方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方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方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方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方应在收到承包方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方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方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方同意承包方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方收到承包方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方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方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方对发包方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方后，因承包方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方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方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方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方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金额的，发包方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方进行索赔。承包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方负责组织维修，承包方不承担费用，且发包方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方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方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方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方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方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方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方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方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方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方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方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方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方在发包方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方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方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方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方可向发包方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方在接到承包方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方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方。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方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方，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方在接到承包方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方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方和承包方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方修复，但发包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方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方修复，发包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方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方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方可以口头通知承包方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方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方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

所需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15.4.5 承包方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方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方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方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方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方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方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方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方违约

16.1.1 发包方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方违约：

- (1) 因发包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方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方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方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方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方可向发包方发出通知，要求发包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方收到承包方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方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方违约的责任

发包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方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服务期限，并支付承包方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方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方按第 16.1.1 项（发包方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方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发包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方合理的利润。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方和承包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第三人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 (2) 承包方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方承担；
- (3) 发包方和承包方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服务期限延误的，应当顺延服务期限。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都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方和承包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方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方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方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方，或承包方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方要求承包方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方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方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方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方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方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方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方委托承包方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场地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方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方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方和承包方可以为其施工场地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方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施工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方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方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发包方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方负责补足。

18.6.2 承包方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方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方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方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方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方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方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方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服务期限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方提出索赔：

(1) 承包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方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服务期限的权利；

(2) 承包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服务期限，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方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服务期限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方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服务期限，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方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方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方。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方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方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方出具经发包方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方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方的索赔要求；

(3) 承包方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方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方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方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方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方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方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方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方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方收到发包方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方证明材料；

(2) 承包方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方。如果承包方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方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方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方可从应付给承包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方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方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方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云南云天七云峰化工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按合同协议书条款执行，且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补充协议、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设计变更、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承包方承诺，施工图。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补充 1.1.2.6 独立承包方：指与发包方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云峰化工磷石膏无害化处理装置。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与项目实施有关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发包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 以及项目实施方案预设的项目目标, 包括并不仅限于实施方案中所涉及的相关标准规范, 实施方案以宣威市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通过的《宣威市板桥街道安顺鑫采料厂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实施方案》以及项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水保方案、水保批复为准, 并确保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完成修复后新增耕地与林地重估与登记等工作。

1.4.4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不适用。

发包方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 不提供。

承包方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 不提供。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方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图纸的期限: 签定合同后3日内提供实施方案、施工图及相关附件;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图纸的数量: 一式一份;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方文件

需要由承包方提供的文件, 包括: 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过程施工资料、竣工图、竣工报告等;

承包方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按建设程序分阶段提供;

承包方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两份;

承包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版两份和电子版一份;

发包方审批承包方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方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在 24 小时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方接收文件的地点：云峰化工工程技术部 306 室；

发包方指定的接收人为：陈燕；

承包方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方指定的接收人为：高建晓；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云峰化工工程技术部 306 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公司及相关规定办理。

1.10.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内交通以发包方厂区为界，厂区范围外均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方向承包方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方自行解决施工临建工程、施工区交通工具和照明、通讯等工程。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方提供给承包方的图纸、发包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方。

关于发包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方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2 关于承包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承包方对上述文件享有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

关于承包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方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2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无。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无。

2. 发包方

2.2 发包方代表

发包方代表的姓名: 张应虎

发包方代表的职务: 副总经理

联系电话: 13708485808

发包方对发包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施工管理及运输管理过程中安全、环保、质量、服务期限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方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不涉及。

2.4.2 提供施工条件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承包方自行解决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开通时间和要求: 涉及到发包方的由发包方 1 个工作日内解决, 其它由承包方自行解决。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 3 天。

5) 由发包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不涉及。

2.4.3 提供基础资料

本条补充: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的有关基础资料, 是发包方现有的和客观的, 发包方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若承包方认为发包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不完整或需要发包方提供其它相关资料, 应以书面方式向发包方提出, 发包方将尽其努力及时提供。否则, 发包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方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方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方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方

3.1 承包方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纸质版三份、电子版一份。

承包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方承担。

承包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经发包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

承包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装订成册, 按相关规范执行。

3.1.2 承包方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确定。

3.1.3 承包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方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方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

3.1.4 承包方应无条件协助发包方办理相关行政许可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 白涛;

经理职责: 主持项目经理部的全面工作, 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服务期限、费用、文明施工、环保等全面负责;

身份证号: 533222198811062531;

联系电话: 13908850504。

承包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主持项目经理部的全面工作, 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服务期限、费用、文明施工、环保等全面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 25 天。

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擅自离场≤3 天的, 承包方应承担违约金 1000 元; 若发包方发现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不称职, 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服务期限以及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3.2.2 承包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方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承包方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

3.2.3 承包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应在承包方接到更换通知第 7 日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停止工作, 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

3.3 承包方人员

3.3.1 承包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进行明确。

3.3.2 承包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第一次向承包方发出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通知, 而承包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 监理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方 3 天之内予以更换, 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10000 元; 如承包方在接到第二次通知 3 天内仍拒绝更换的, 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 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

3.3.3 承包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发包方代表批准。

3.3.4 承包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方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方应承担违约金 500 元；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方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方更换的管理人员，承包方应承担违约金 1000 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服务期限以及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承包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 天的，承包方应承担违约金 500 元；擅自离场>3 天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更换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 1000 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服务期限以及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3.4 承包方现场查勘

本条补充：承包方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报价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分包。

3.5.2 消防及安全防范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及通讯设备线路安装工程可交由专业资质单位分包施工，分包单位须经发包方同意。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方进入施工现场之日起，已完工程成品未竣工交验前由承包方保护并承担其费用（发包方有特殊保护要求时，特殊保护的保护措施须经发包方批准，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交验后由发包方负责。

3.7 履约担保

承包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暂估总价的 2%，存到发包方的指定账户，在生态修复完成并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提交生态修复竣工资料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 _____;

职 务: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方和承包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方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质量标准和要求: 项目实施执行实施方案预设的项目目标, 相关质量技术包括并不仅限于实施方案中所涉及的相关标准规范, 实施方案以宣威市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通过的《宣威市板桥街道安顺鑫采料厂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实施方案》以及项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水保方案、水保批复为准, 并确保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方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覆盖前1天。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及云南云天化云峰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环保及职业卫生管理协议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本条补充:

承包方应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 认真做好场地清洁卫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随时外运, 每个月发包方随机检查安全文明, 发现不符合规定的, 一次扣违约金500元。

7. 服务期限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的份数和时间,开工前7日内约定。

发包方或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3个工作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方或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3个工作日。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定后 24 小时执行。

关于发包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方通过监理人向承包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报告批复后 24 小时内。

7.5 服务期限延误

7.5.1 因发包方原因导致服务期限延误

(1) 因发包方原因导致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7.5.2 因承包方原因导致服务期限延误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服务期限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方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每日误期赔偿金额为 0.2 万元。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服务期限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总价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方和承包方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大雨、凌冻、大雪 或 3 级风及其以上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方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材料按图纸采购，并提供相关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8.2.2 /。

8.2.3 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擅自更改主要材料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限期将其清退出场，承包方除应按要求重新组织采购外，另每发生一次，按 5000.00 元（伍仟元整）支付违约金。所发生的服务期限延期和经济损失概由承包方负责。

8.2.4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方承担。

8.4.2 在发包方接收工程前，承包方有义务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方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发包方认为重要的或需要报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和规格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方的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方负责。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执行，其中防渗膜施工需提交第三方完整性检测报告。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 12.1.1.1。

10.5 承包方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方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3 天内。

发包方审批承包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3 天内。

承包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承包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做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单吨改性磷石膏综合利用含税单价）合同，每吨按全费用综合单价（含税）21.44元/吨计。

全费用综合单价（单吨改性磷石膏综合利用含税单价）为承包方从云峰化工磷石膏综合利用改性装置（湿法改性装置）或磷石膏无害化处理装置装车、运输改性磷石膏至宣威市板桥街道安顺鑫采料厂进行填筑、碾压，以及按《宣威市板桥街道安顺鑫采料厂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实施方案》中的相关工程措施及内容、安全、环保、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实施生态修复所需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费、运输费、劳务费用、措施费、规费，以及为完成生态修复所必须的其它一切费用，并包括税金、物价、人工费等变动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脚手架费、已完工程保护费、完工保洁费等所有措施费和新增耕地与林地重估与登记咨询费用等，结算时工程量增减不做单吨改性磷石膏综合利用单价调整，不增加任何其它建安工程费。

12.1.1 合同价款及调整方法：

12.1.1.1 若装车地点发生变化导致运输距离增加或减少、履行过程中若遇政府税率调整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单吨改性磷石膏综合利用税价单价）应作出相应调整（此

因素为调整综合利用单价的唯一因素），则单吨改性磷石膏综合利用单价按承包方投标报价中的改性磷石膏运输费用折算成吨·公里运输费后，按增减的运距计算后增加或减少单吨改性磷石膏综合利用单价，计算公式为：

当装车地点不在磷石膏综合利用改性装置（湿法改性装置）或磷石膏无害化处理装置装车运距增减时：

单吨改性磷石膏综合利用单价=承包方不含运费单吨改性磷石膏综合利用单价投标价+承包方单吨磷石膏运费投标价 \div 9.2公里 \times 运距。

发生装车运距增减、政府税率调整变化时，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确认变化情况后，以补充说明方式确定因运距发生变化、政府税率调整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单吨改性磷石膏综合利用单价），并以此作为情况变化后的结算依据。

12.1.1.2 其他：无。

12.1.1.3 本合同以下风险范围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不予结算支付，风险范围为：

- 1)因发包方、设计及非承包方的原因所产生的停工及窝工损失；服务期限顺延；
- 2)为保证服务期限增加的措施；
- 3)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12.1.2 计量及合同款支付方式：

12.1.2.1 计量方式采用过磅计量，按照“上月计量，下月支付”的方式，每月结算一次。承包方提交结算书经造价审核第三方和发包方审核后，支付按双方确认结算金额的80%进行支付；支付前承包方须开具9%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验收无误后，发包方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生态修复完成并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提交生态修复竣工资料并经造价咨询一审、二审结束后，20个工作日支付余下结算金额的17%，余结算金额的3%绿化养护期（养护期3年）满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改性磷石膏综合利用量确认方式：计量采用过磅计量，发包方、承包方双方需派代表对拉运量进行过磅计量，每月对过磅单进行核对，统计总数后由双方代表签字为据。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不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过磅计量，每辆拉运改性磷石膏的车辆均在发包方地磅房或其它改性装置地磅房进行每车次的车牌号、毛重、皮重、及净重的记录。承包方应在次日 12:00 时前，向监理工程师、发包方代表提交当日已完改性磷石膏综合利用量；每月累计一次改性磷石膏月综合利用量。

工程量计算规则：每月累计一次改性磷石膏月综合利用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若装车地点发生变化导致运输距离增加或减少、履行过程中若遇政府税率调整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单吨改性磷石膏综合利用税价单价）应作出相应调整（此因素为单吨改性磷石膏综合利用单价调整的唯一因素），除此之外其余情况全费用综合单价（单吨改性磷石膏综合利用单价）均不予调整。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进度款第一次拨付条件：承包方完成相应填充区域的防渗施工且防渗膜完整性检测无缺陷后、当月发生改性磷石膏填充超过一万吨时，按月开始进行第一次进度款拨付，不足一万吨时累计至下月，达到一万吨以上时进行进度款支付。其余按照“上月计量，下月支付”的方式，每月结算一次。

进度款计算公式为：

$$\text{进度款} = \text{单吨改性磷石膏综合利用单价} \times \text{当月磷石膏综合利用量} \times 8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的内容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2) 发包方完成支付的期限: 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结算定案表)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留最终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待完成耕地入库重估登记工作, 林地养护期满 3 年后, 移交至相关行政管理部门, 无质量缺陷的情况下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无息)承包方最终结算金额的 3%, 不免除承包方在项目养护期的相关责任。

15.3.1 承包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最终结算价的 3 %;
-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方违约

16.1.1 发包方违约的情形

发包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方违约的责任

发包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2) 发包方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3) /

(4) 因发包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7.8.1 [发包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 发包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方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照第 7.5.1 项 [因发包方原因导致服务期限延误] 约定办理。

(6)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方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方按 16.1.1 项 (发包方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方违约

16.2.1 承包方违约的情形

承包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见 16.2.2 条。

16.2.2 承包方违约的责任

承包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方所提供的施工所有材料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提供所需的检验证书资料, 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材料, 不得使用。按规范进行磷石膏压实密度、防渗膜完整性检测中间报告及最终检测报告; 工程完工后提交全套竣工报告、竣工图及相应专业交工技术文件, 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 永久保存。如使用不合格的材料, 应责令返工, 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负责, 并且每次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2) 承包方应做好施工原始记录, 收集保存项目施工全过程影像资料, 隐蔽工程保留完整的图片或视频。按节点申报资金使用计划、下月 (期) 材料、设备及劳动力进场计划、合同中约定资料及其它必要的文件资料等。如承包方不按时报送, 总监理工程师有权不签署同意付款的审核意见, 发包方有权顺延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间。

(3) 承包方在本项目上不得有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发生,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责任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如造成发包方损失, 承包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承包方须保证发包方所支付的工程款专款专用, 违反此约定的, 发包方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承包方拖欠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工资或报酬, 导致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向有关

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集的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事件的，每发生一次，承包方须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4) 承包方项目部管理人员及施工作业人员必须能满足工程需要，如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承包方除按要求配备足够的管理人员及施工作业人员外，须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

(5) 承包方项目经理缺席工程例会或其它会议的，承包方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承包方管理人员、施工人员不服从发包方和监理工程师管理，辱骂、围攻发包方人员和监理工程师的，承包方须每人每次赔偿违约金 500 元，相关责任人限期清退出场，情节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从本工程上立即解雇承包方提供的任何人，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允许再次雇用这些人。

(6) 承包方不执行或延迟执行工程师发出的合理指令的，承包方每拒绝执行一次，或每延迟执行一天，应向发包方支付 500 元/次/天的违约金。

(7) 如承包方不按内容要求提供配合的，或配合不及时，发包方可另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加 20% 的管理费后从每期支付承包方的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8) 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及消极怠工，或采取吵闹、围攻、上访、威胁等行为，出现上述情况承包方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并承担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9) 承包方在移交工程的同时，未能按合同要求向发包方移交承包方负责整理提交的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及其它资料的，每迟延一天，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

(10) 承包方达不到本合同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达不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要求，每次赔偿发包方违约金 1000 元；

(11) 承包方需特别重视安全生产并妥善解决其劳资关系，不能拖欠农民工工资。非发包方原因或因工伤事故不能及时处理造成的农民工滋事、斗殴或影响施工、发包方正常工作等干扰事件，全部责任事故均由承包方承担。

(12) 承包方必须为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险，并向从业人员配备必须的、适宜作业防护要求的个人劳动安全防护用品。

承包方发生违约行为，需要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时，发包方可在向承包方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结算款等环节直接扣出，发包方未扣出的，不代表发包方对承包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有任何免除。

(13) 承包方开始磷石膏运输后，根据发包方的任务安排，每月完成改性磷石膏综合利用量不少于 10 万吨，低于 10 万吨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月（如因发包方产量达不到及不可控因素、大雨、凌冻、大雪或 3 级风及其它极端天气、工程施工收尾阶段情况除外）。

(14) 承包方服从发包方的监督管理，在运输途中、施工过程、现场管理不当所导致的安全、环保等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行业主管部门的考核及行政处罚，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承包方应在施工现场设置安装摄像头，保留施工期间视频资料；现场项目工程信息、安全标识齐全完整。

(16) 工程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社会风险及影响，承包方全权负责协调处理。工程项目生态修复治理覆土种植后，林地绿化养护期为3年，乔木、灌木、林草死亡需及时补种，确保成活；若恢复为耕地需达到现行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覆土阶段按要求提供土壤分析检测报告提交发包方。

(17) 承包方按照“一矿一策”执行生态修复治理，磷石膏利用量遵照各矿坑实施设计方案执行，最终以实际利用量进行结算。工程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社会风险及影响，承包方全权负责协调处理，出现发生不可抗力或政策因素，导致项目不能实施或终止，承包商严格按照要求对生态修复点进行复垦，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承包商自行承担，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8) 承包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砂石料可直接用于该工程建设，对于剩余的砂石资源，应交由相关行政部门处置，不得私自出售，擅自处置。

16.2.3 因承包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的，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①超过合同规定或发包方指定的开工日期7天，承包方仍未进场；
- ②承包方虽已进场，但承包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指定时间开始实际施工，并且在发包方或监理工程师给定的宽限期内承包方仍未开始；
- ③承包方实际施工进度，与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节点服务期限或承包方提交并经发包方认可的进度计划相比，延迟30天以上；
- ④承包方中途退场；
- ⑤对工程师或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的安全文明生产整改要求，在指定期限内未予落实；
- ⑥承包方未经发包方同意擅自分包、转包；
- ⑦承包方伪造、虚报企业资质；
- ⑧承包方在承接本工程和施工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 ⑨未协调解决好宣威市各级政府部门、板桥街道、板桥社区及周边村民关系纠纷（包含与安顺鑫采料厂周边潜在的土地界线、道路占用、农作物污染、大气环境扬尘污染、改性磷石膏生态修复过程中的安全、环保、管理等相关纠纷），发包方通知（短信、微信或书面通知）后3日内仍未解决纠纷问题，致使生态修复运输、施工等工作不能正常开展。

⑩磷石膏开始运输后，根据发包方的任务安排，每月完成改性磷石膏综合利用量不少于10万吨，当月综合利用量低于10万吨（如因发包方产量达不到及不可控因素、大雨、凌冻、大雪或3级风及其它极端天气、工程施工收尾阶段情况除外）。

因以上承包方之原因导致发包方解除合同的，承包方须按签约合同总价的1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承包方还应赔偿发包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方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方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方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发生工程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不提交争议评审小组。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工程履约保证金的使用：

①承包方在合同执行中，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和施工合同的相关约定，发包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承包方违约金（本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②因承包方原因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工程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发包方将从工程竣工结算总价中扣除。

③发包方根据国家（或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费用（如：严重拖欠的民工工资、材料款等）。

④承包方认真履行合同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审查符合档案要求，工程竣工结算办理完毕，扣除已扣款项后，发包方将一次性返还承包方（不计利息）。

⑤除上述约定外，发包方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其它支出。

21.2 因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造成工程终止的，承包方与发包方相互免责，不承担相关费用。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材料。

21.3/。

21.4 承包方对农民工的管理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1.5 合同附件：《廉政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云南云天化云峰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环保及职业卫生管理协议》《供应商/客户合规承诺书(适用于非国有全资或控股)供应商/客户合规承诺书》。（未提供格式的在合同签订时确认）

21.6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一并生效。

21.7 本合同与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日 期：2024年 10月 22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日 期：2024年 10月 22日

廉 政 合 同

编号：YFHG•LZ•ZGB•2409•013

宣威市板桥街道安顺鑫采料厂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甲方（发包方）：云南云天化云峰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云南同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合同金额

云南同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利用云南云天化云峰化工有限公司改性合格的磷石膏，用于宣威市板桥街道安顺鑫采料厂进行矿山生态修复。甲乙双方合同总金额为据实结算。

第二条：发包方在廉政方面的义务

- (一) 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实物等；
- (二) 不得在承包方报销应由发包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不得接受承包方超标准宴请；
- (四) 不得接受承包方超过经济合同约定以外支付的任何款项；
- (五) 不得向承包方指定供应商和工程承包单位；

第三条：承包方在廉政方面的义务

承包方不得违反规定发生发包方廉政义务方面（一）—（四）的禁止事项。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承包方发生违反本《廉政合同》约定义务内容的，发包方将承包方列入不合格供应商名单，终身不得与发包方合作，同时发包方终止与承包方尚未履行完毕的经济合同。

(二) 发包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的有关规定，对涉及人员，由发包方监督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第五条：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交由甲乙双方监督主管部门各一份。

发包方单位：云南云天化云峰化工有限公司 承包方单位：云南同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云南省宣威市板桥街道

联系电话： 0874-7989462

发包方监督部门电话： 0874-7986606

发包方监督部门邮箱： ythgfyfjsb@yth.cn

签订日期： 2024.10.22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 699 号融城金阶广场 C 座第 17 层 1701 号

联系电话： 0871-67373339

承包方监督部门电话：

承包方监督部门邮箱：

签订日期： 2024.10.22

云南云天化云峰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环保及职业健康管理协议

甲方（发包方）：云南云天化云峰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云南同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目的

为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安全作业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施工、检修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职业病防治法》《劳动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云峰化工生产特点的实际情况，在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如下外委工作安全、环保及职业卫生管理协议。

二、协议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进入云峰化工所辖区域内进行生产性作业的所有劳务承包方和外协施工单位的管理。

三、甲乙双方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

甲方（发包方）业务主管部门：安全管理部。

甲方（发包方）主管部门安全管理人员：曹满玉。

乙方（承包方）安全管理机构：质安部。

乙方（承包方）安全管理人员：黄世哲。

四、甲方（发包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的安全生产资质、设备设施安全状况、人员上岗资格等进行审查并索取相应资料存档。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有关规定，发包方以会议、安全教育培训、安全告知书等形式向承包方提供有关作业过程中的危险因素、职业危害因素、安全管理要求、作业注意事项等信息。

3. 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施工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环保、职业卫生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责成承包方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进行整改。承包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发包方有权责令承包方停工整顿（直到整改完成并由发包方相关管理人员验证后方可复工）。

4. 发包方有责任和义务监督约束本单位职工在进入承包方施工现场时，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环保规章制度，履行各自的安全环保职责。

5. 发包方项目负责人向承包方下达施工检修委托时，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五同时”的规定，根据作业项目要求，组织制定检修施工方案，落实检修施工的安全防范措施，具备安全施工条件后，协同承包方办理相关安全作业票证，并组织承包方项目负责人进行安全技术措施的交底工作，督促承包方落实安全、环保及职业卫生防范措施。

6. 在作业过程中，发包方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项目区域单位管理人员有权对承包方现场安全作业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承包方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发包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提供相关安全作业票证，发现无证作业现象，发包方管理人员责令停工，并作相应处罚。

7. 发包方管理部门（安全管理部、检修施工管理部、区域责任单位）在收到承包方对发包方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控告、投诉（以书面为准）后，不进行核实、纠正而导致发生事故的，由发包方负责；承包方不投诉、不控告的，发包方则视为无违纪行为，由此所引发的事故由承包方负责。

8. 发包方发现承包方施工人员作业过程中存在事故隐患或违章行为的，发包方有权以文件、整改通知、会议纪要等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并要求整改。若承包方不采取措施处理，并未向发包方反馈处理结果，则视为疏于管理，发包方有权勒令承包方停止在发包方区域内的一切作业活动，且由此引发的事故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9. 发包方各级管理及操作人员不得违章指挥承包方从业人员，或者强令其进行冒险作业。

10. 承包方人员在发包方区域内作业时，一旦发生伤亡事故，发包方应协助承包方及时组织力量抢救伤员，保护现场。

11. 在发包方区域内发生的，涉及发包方、承包方双方需进行协商解决的外委工伤事故处理工作，由发包方主管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安全管理部及相关分厂协助。

12. 发包方负责将其有关安全管理方面涉及外包检修、施工管理的规章制度、规定、规程、文件等信息提供给承包方，供其组织学习培训。

五、承包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承包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劳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的规定。严格遵守执行云峰化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2. 承包方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对本单位的劳动力组织和安全生产负责，通过实施有效的管理来履行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劳动保护等方面法律责任。承包方必须对所招用的人员负责，定期对其用工人进行危险、危害因素的告知、劳动保护用品使用培训、安全知识教育培训、职业病防治教育等。

3. 承包方应依据《安全生产法》《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建立健全以安全、环保责任制为核心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技术标准，并在施工作业过程中贯彻落实。

4. 承包方应为检维修工程项目的施工作业配置符合安全环保要求的设备设施及个人劳动防护用品，保证合格的安全环保工作条件。承包方必须针对发包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和个人防护措施，并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5. 承包方进入检修现场必须遵守发包方有关安全、环保规章制度，自觉接受发包方有关部门及相关区域单位的监督检查和安全管理。违反发包方有关规章制度的将按发包方有关规章制度处罚。

6. 承包方招用或雇佣人员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承包方不得向发包方提供或委派未满18周岁和55周岁以上人员以及患有传染病、聋哑、残疾等人员。承包方违反此规定向发包方派出上述人员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7. 承包方应配置符合安全环保要求的人员进行作业，必须组织所有作业人员经有关单位进行安全环保培训教育，并考试合格，未经教育培训的人员，严禁参加施工作业。

8.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相应作业项目的《特种作业证》，严禁使用无证人员进行特种作业。

9. 承包方进入生产区域应严格遵守发包方禁烟、禁火制度；厂区内外严禁吸烟，严禁酒后上班。

10. 承包方在检维修开始前，应制定《检修、施工安全环保技术方案》，办理与检维修内容相对应的特殊作业许可证并严格遵照执行。

11. 承包方施工用电、用水、用汽、用气等必须经发包方相关部门批准后，由专业人员进行搭接，严禁私自搭接，经批准搭接后用电、用水、用汽、用气只能在指定地点使用，严禁私自改变使用地点。

12. 承包方登高作业必须搭设脚手架、跳板等，系好安全带，戴好安全帽，地面上且应进行必要的防护和警戒，必要时设专人看护或拉防护网。

13. 承包方所有务工人员必须按发包方的有关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14. 承包方自备的机具、材料必须经有关部门检验、检定合格的才能使用于检修工程。

15. 承包方施工过程中所有机具、材料应按发包方指定位置摆放，不得阻塞通道或随意摆放，并随时清理。

16. 承包方应按国家有关法规为参与项目施工的全体人员、设备办理保险手续，并为施工人员配发符合国家和行业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定期组织接触职业危害因素的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17. 承包方应当要求发包方人员在进入施工现场时，严格遵守双方安全环保规章制度和相关规程。

18. 承包方有义务定期向发包方汇报安全环保情况，接受发包方的安全环保监督检查。

19. 施工作业过程中的检维修组织由承包方全面负责。承包方在施工作业开始前应成立安全环保领导小组，明确项目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及职责，确保安全环保责任得到有效落实。

20. 承包方对重大项目在施工前，应组织对项目施工风险进行全面识别和评估，并根据识别评估结果，制定风险削减和控制措施以及有关规程和制度，并在施工作业中落实。

21. 承包方在施工前，应组织或委托发包方相关部门对参与项目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环保培训教育；施工前应组织作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确保参与项目施工人员满足安全环保要求。

22. 承包方应定期对施工机械设备、作业工具、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特种设备必须经有关部门检验，取得合格证后方可投入使用。

23. 承包方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处置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在作业过程中，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有权拒绝发包方人员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24. 承包方在作业过程中，必须对本单位安全环保情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及时整改事故隐患。

25. 承包方在购置、使用、运输、贮存与作业有关的危险化学品、民爆物品等危险物品时，必须按规定到地方政府办理审批手续。

26. 未经发包方允许，承包方不得擅自将工程分包、转包给其他施工单位或个人进行施工。

27. 承包方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方向属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

28. 承包方应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建立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并必须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整个施工过程中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积极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抓好施工现场的火灾预防工作，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安全。负责对其委派或提供到发包方的从业人员进行有效的监管，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检查，负责做好检修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根据施工检修现场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采取有效安全防范措施。

29. 承包方从业人员因工负伤者亲属的接待和伤者医疗期间的生活、护理工作由承包方负责，并向医疗单位垫付押金，其费用待事故处理结案时，根据双方责任大小按比例承担。发包方无责任，则由承包方全部承担。

30. 承包方负责主持承包方人员在发包方辖区内作业时发生的伤亡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并将事故调查处理文书抄报发包方检修、施工主管部门和安全管理部。

六、环境保护

1. 承包方应严格遵守有关国家及云南省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2. 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持作业现场环境卫生、整洁。检修完毕，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对各类检修废弃物应按照云峰化工废弃物回收、处置等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 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液、油污等必须进行妥善处置；不得将油类物品、废液等排至（倾倒或冲洗）云峰化工的排水系统。

七、承包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

1. 对委派到发包方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发包方安全管理部入厂安全教育培训合格，方可办理入厂通行证，经使用单位入场安全教育合格方可进入施工现场作业；承包方应对本单位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为保证教育培训效果和质量，须经考试合格，并做好相应记录。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施工人员，不得在发包方区域内从事任何检修、施工作业活动。发包方不得使用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2. 承包方应定期对所用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教育培训记录，根据发包方安全生产情况和要求，参加发包方组织的安全培训教育。发包方相关管理人员及区域安全负责人有权对承包方人员的持证情况进行检查，对无证作业人员有权令其停止作业。

3. 应承包方要求，发包方可接受承包方委托，结合发包方生产特点、危险有害因素对其从业人员进行有针对性地安全知识、技能教育培训，发包方做好相应的记录。

八、事故处理与违约责任

1. 工程未经过验收交付，发包方提前动用相关设施引发事故时，由发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2. 在作业过程中，承包方人员因违纪违章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其责任由承包方全部承担；确因发包方原因造成的工伤事故及经济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因双方责任

宣威市板桥街道安顺鑫采料厂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造成事故和人员伤亡，一般情况下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50% 的责任；特殊情况由双方根据事故调查的结论，依据双方责任大小，按比例分担。

3. 承包方人员在发包方区域内作业发生因工伤亡事故，按隶属劳动关系由承包方负责向归口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统计上报。

4. 双方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确保双方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若因管理不善导致重大事故发生，造成对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5. 实行安全环保抵押金制度，在合同中明确安全环保抵押金数量。若承包方施工过程中违反发包方安全环保及消防规定，发包方按相关规定从承包方安全环保抵押金扣减相应考核金额。

九、承包方声明

承包方必须作如下五点声明后，方可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并从事相关作业。

1. 承包方声明所有作业人员已经安全培训，并持证上岗。

2. 承包方声明所有作业人员经过培训，已了解发包方作业现场环境特点及相关安全要求。

3. 承包方声明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云峰化工厂规厂纪，文明施工。

4. 承包方声明为保护环境资源，愿遵守相关环境保护要求。

5. 承包方声明违反云峰化工相关管理规定或违章作业，愿按发包方要求立即组织整改，并接受发包方的相应处罚。

十、相关证照资料

承包方必须向发包方提供但不限于以下证照：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合格证》复印件；

4. 从业人员清单（内容包括：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工种）及身份证复印件；

5. 涉及的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证》复印件；

6. 施工作业方案或应急预案；

7. 购买工伤保险或者人身意外伤害险参缴费凭证。

注：对正在办理或复审的证照，要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十一、协议说明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均应切实严格履行，认真执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各项条款。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从 2024 年 10 月 22 日 00:00 时起，至 2028 年 10 月 22 日 00:00 时止。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三份，发包方项目施工主管部门、安全管理部各执一份，承包方执一份。

十二、协议签署

甲 方（发包方）（签章）：



云南云天化云峰化工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陈虎

2024年10月22日

乙 方（承包方）（签章）：

云南同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王同利

2024年10月22日